

关于安徽星美制果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安徽星美制果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裁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安徽星美制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宿松县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名册中安庆市、合肥市范围内的破产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中须有在近 5 年内有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经验，作为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身份参与 5 件以上破产案件审理。同时，申报机构拟派出人员中须有 1 人以上在近 5 年内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三）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四）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申请书》及《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申报表》，并与申报资料一起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二）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证明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管理人事务的相关材料）；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

4、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5、申报机构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6、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是

否接受本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的调整。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五、选任结果

本院对报名机构采取摇号方式，产生中选申报机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霞 祝洁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将军山路宿松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556-3550870；0556-3550875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附：

- 1、《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申请书》
- 2、《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申报表》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申请书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收到你院登载的《关于**安徽星美制果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的内容。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你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安徽星美制果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申报表

名称	
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执业人员数量	
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机构负责人 及核心团队 人员近 5 年 办结的企业 破产案件	